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701775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龚丹萍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小商品城外贸区19号

代理机构 重庆天蓬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咖啡馆；饭店；茶馆；帐篷出租；自助餐厅；流动饮食供应；快餐馆；酒吧服务；餐馆